

佛山市南海区图书馆招聘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图书馆招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 1 名, 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南海区图书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负责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全区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 统筹和指导全区基层图书馆业务建设; 负责全区读书驿站的运营管理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区图书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阅读推广等社会教育活动; 组织、推动图书馆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1 个, 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 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

2. 报名所需材料: 《南海区公益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 本人近期免冠大一寸彩色照片(JPG 格式, 200KB 以内),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均需要)、学历学位证、户口本, 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名人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 将取消聘用资格。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报名人员将《南海区公益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电子 Word 文档及手写签名电子扫描件）、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JPG 格式，200KB 以内）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文件名格式为“招聘岗位名称+姓名+手机号码”），以“招聘岗位名称+姓名+手机号码”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xcb_fyp@nanhai.gov.cn。联系人：范小姐；联系电话：0757-86320225。

4. 报考人数不够 1:3 比例的职位不开考。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不得报考。

6.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资格审查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考试对象，并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四、考试

（一）笔试及面试人选：笔试总分 100 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专业知识、时事政治、地情。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二) 面试：面试总分100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结构化面试）。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100分，合格线为60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

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投诉电话：0757-86320885

附件：1. 职位表
2. 报名表

